

**司法機構政務處拒絕提供三名法官就任時  
作出司法宣誓日期及為其監誓人員的姓名  
( 本案涉及《公開資料守則》 )**

**調查報告**

**投訴**

本署收到 K 先生的兩宗投訴，指司法機構政務處（「司法政務處」）在處理他兩宗索取資料的申請時，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守則》」）。

2. 在**個案 I**裏，K 先生指摘司法政務處拒絕提供某法官（「法官甲」）首次就任法官（「職位甲」），以及另一位聆案官（「法官乙」）首次就任司法人員（「職位乙」）和職位丙時的資料。

3. 至於其後提出的**個案 II**，K 先生指摘司法政務處拒絕提供另一位聆案官（「法官丙」）就任職位丁時的資料。

4. 綜合案情（詳見下文**第 5 段**），在兩宗個案裏，K 先生要求索取的資料包括：

資料	所涉法官	所涉職位	K 先生要求索取的項目	個案
A	法官甲	職位甲	(a) 委任日期 (b) 司法宣誓日期 (c) 為其監誓人員的姓名	I
B1	法官乙	職位乙		
B2	法官乙	職位丙		
C	法官丙	職位丁	(a) 司法宣誓日期 (b) 為其監誓人員的姓名	II

## 主要事件經過

5. 根據 K 先生及司法政務處提供的資料，兩宗個案的主要事件經過如下：

個案 I	
	事件
(1)	司法政務處接獲 K 先生索取資料申請表格，索取數項資料，當中包括： (a) 法官甲首次獲委任為法官和法官乙首次獲委任為司法人員的日期； (b) 兩位法官就任該些職位時作出司法宣誓的日期；以及 (c) 分別為兩位法官監誓的人員之姓名。
(2)	司法政務處向 K 先生提供了法官甲獲委任為職位甲，以及法官乙獲委任為職位乙的日期（即上文 <b>第 4 段，資料 A(a) 及 B1(a)</b> ）。惟該處只是向 K 先生確認，該兩名法官就任時已依法作出宣誓，而沒有提供其宣誓日期和為二人監誓的人員之姓名。
(3)	司法政務處接獲 K 先生索取資料申請表格，索取上文 <b>第 5(1)段，第 (b) 及 (c) 項</b> 的資料，以及法官乙獲委任為職位丙的日期、就任該職位時作出司法宣誓的日期和負責監誓的人員之姓名（即上文 <b>第 4 段，資料 B2</b> 的三項資料）。
(4)	司法政務處回覆 K 先生重申，兩位法官就任上述職位時已依法作出宣誓，並只提供該兩名法官獲委任相關職位的日期（即上文 <b>第 4 段，資料 A(a)、B1(a) 及 B2(a)</b> ）。

個案 II	
	事件
(5)	司法政務處接獲 K 先生索取資料申請表格，向司法政務處索取數項資料，包括上文 <b>第 4 段，資料 C</b> 的兩項資料。
(6)	司法政務處亦回覆 K 先生，法官丙就任職位丁時已依法作出宣誓，而沒有提供其所需資料。

(7)	K 先生致函司法政務處，要求該處提供上文 <b>第 4 段，資料 C</b> 的兩項資料。
-----	---

## 本署調查所得

### 相關法例

6. 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法官及司法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宣誓及聲明條例》（「《條例》」）第 17 條訂明，在《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須作出司法誓言，而該等誓言須於其獲委任後盡快按《條例》附表指明的方式予以監誓。《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訂明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監誓的司法誓言。

### 司法政務處就兩宗個案的綜合回應

7. 司法政務處表示，K 先生在兩宗個案裏所索取的資料，均屬事涉法官和監誓人員的個人資料。該處就上述兩宗申請回覆 K 先生時，已確認事涉三位法官已根據《條例》的規定作出宣誓。換言之，該些法官已在《條例》訂明的時間（即獲委任後並就在職時）作出宣誓，以及由訂明人員（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其監誓（上文**第 6 段**）。該處解釋，在處理 K 先生的上述兩宗申請時，該處是盡可能不拒絕申請，並在不披露事涉人員個人資料的前提下，盡量向 K 先生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該處認為已按《守則》向 K 先生提供了事涉資料，故沒有需要在回覆 K 先生時援引任何《守則》內用作拒絕披露資料的理由。

8. 然而，在本署展開調查後，司法政務處再次覆檢兩宗個案。經過詳細考慮披露事涉資料的公眾利益及可能造成的傷害後，該處最終同意向 K 先生披露事涉資料，並致函 K 先生提供了餘下的資料（即上文**第 4 段，資料 A、B1 及 B2 的(b)及(c)**；以及**資料 C**的兩項資料）。

## 本署的評論

9. 司法政務處作為《守則》所列明的適用機構之一，根據《守則》，應盡量向市民提供其所管有的資料，除非有《守則》

第 2 部所列可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在拒絕提供資料時，部門須引述《守則》第 2 部相關段落作為依據，以通知申請人拒絕的理由。

10. 就這兩宗個案而言，K 先生已向司法政務處清楚說明他要求索取事涉三位法官就任相關職位時的實際宣誓日期和為其監誓人員的姓名。本署認為，司法政務處的回覆只是解釋了該些法官就任時宣誓的法定要求，與 K 先生所索取有關事涉三位法官的實際宣誓資料顯然不同。對於司法政務處認為向 K 先生確認了事涉三位法官就任相關職位時已依法宣誓，即已按《守則》向 K 先生提供了事涉資料的說法（上文**第 7 段**），本署感到費解。

11. 再者，《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第 1.6.3 段訂明：「向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應是部門現存最近而準確的資料，且符合他的要求」。即使司法政務處希望以不披露事涉法官及監誓人員的個人資料之方式回應 K 先生的要求，該處理應先行與 K 先生商討，以尋求他的同意，而不是單方面決定以某些資料取代 K 先生所要求的資料。事實上，K 先生在接獲司法政務處就其兩宗資料申請的初次回覆後，仍然繼續要求該處提供事涉資料（上文**第 5(3)及 5(7)段**），這足證司法政務處的回覆未能符合 K 先生的要求。本署認為，該處的做法並不符合《守則》的精神。

12. 不僅如此，當司法政務處接獲 K 先生索取資料的跟進要求後，只是依舊給予 K 先生相同的回覆（上文**第 5(4)段**），而未有選擇提供事涉資料，或是援引《守則》第 2 部所列的理由拒絕他的要求，其做法明顯有違《守則》的規定和程序。

13. 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就任時按相關法例作出宣誓。政府過往亦會主動公布政府官員宣誓就任的資料，而司法機構亦曾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宣誓作出公布，可見相關資料或涉及一定程度的公眾利益。即使 K 先生要求索取的資料涉及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司法政務處仍須按照《守則》的規定去處理其要求及作覆。

14. 總結而言，司法政務處在處理上述兩宗索取資料申請時有多項不足之處，反映該處並未充分理解《守則》的規定。本署欣悉，該處經重新檢視兩宗申請後，最終向 K 先生提供了事涉資料（上文**第 8 段**）。

## **結 論**

15.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 K 先生對司法政務處的兩宗投訴均**成立**。

## **建 議**

16. 申訴專員建議司法政務處加強職員對《守則》的培訓，並提醒職員在處理市民的查閱資料要求時，必須嚴格遵守《守則》的規定。

**申訴專員公署**

**2019 年 12 月**